



会计聚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 收入》

内容

概述	2
适用范围	2
新收入模型	3
核心原则与应用的步骤	3
步骤 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3
步骤 2：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4
步骤 3：确定交易价格	6
步骤 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8
步骤 5：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8
额外指引	10
披露	12
生效日期及衔接规定	13
过渡工作小组	14

《德勤会计聚焦》由德勤中国专业技术部编纂，专为各行业公司董事、高管及财会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以及德勤的专业洞察及会计见解。

如需进一步沟通，请联系您的客户服务团队，我们诚愿作进一步诠释和讨论。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收入是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主体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关键数据，因此有一套详尽通用的关于收入确认的综合准则可加强主体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可比性。但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规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要求，并且这两套要求均有待改进。众所皆知 US GAAP 特别繁琐，其针对不同行业或交易的收入确认有不同的要求及指引。从好处看，对进行该等特定交易或从事该等特定行业的企业而言，有关指引确实能避免争议及确保收入确认的一致性，但其亦可能导致对具有类似经济实质的交易作出不同的会计处理。尽管 IFRS 包含较少涉及收入确认的要求，但其两项主要的收入确认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IAS 18)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却很简单，在应用时常常出现问题，特别是 IAS 18 对某些重要议题（如，同时包含多项要素的安排的收入确认）仅提供极有限的指引，这往往加大了在实务应用上的难度及不一致。

鉴于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2002 年启动了一个联合项目，以改进确认收入的原则，并制定 IFRS 和 US GAAP 均适用的通用收入准则，期望述到：

- 消除现行收入要求的不一致性及不足之处
- 提供应对收入问题的更健全的框架
- 提高不同主体、行业、司法管辖区及资本市场的收入确认实务的可比性
- 通过改进披露要求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便是在这背景下于 2014 年 5 月出台。IFRS 15 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尽管 2017 年距今尚远，IASB 和 FASB 设定该实施日期的原因在于某些主体可能需要大量时间为新准则的影响做好准备。应用 IFRS 15 可能要求对现有系统作出重大变更或者可能对经营的其他方面（如，关键业绩指标、薪酬和奖金计划、银行契约、税款等）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主体能尽早识别相应的影响是百利而无一害的。



概述

IFRS 15 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一项针对收入确认核算的新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IFRS 15 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该新准则 是 IASB 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为制定一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均适用的趋同会计原则而开展的联合项目的成果。相关指引与所有行业及大多数收入交易类型都是相关的。

自 IFRS 15 发布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下述现行要求将被取代：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IAS 11)；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IAS 18)；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客户忠诚度计划》(IFRIC 13)；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5 号——房地产建造协议》(IFRIC 15)；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8 号——客户转让的资产》(IFRIC 18)；以及
- 《解释公告第 31 号——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SIC 31)。

适用范围

IFRS 15 只适用于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但属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范围的合同除外。此外，新收入模型的某些确认及计量要求也适用于与主体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的转让（例如，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房地产或者无形资产的出售）。

不属于 IFRS 15 范围的合同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租赁（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
- 保险合同（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
- 金融工具（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或者对于尚未采用 IFRS 9 的主体，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
- 同一业务的主体之间为促进对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销售而进行的非货币交换（例如两家石油公司同意交换石油以及时满足其在不同特定地点的客户的需求的合同）。

主体与客户订立的合同包括的履约义务中可能有一部分是属于 IFRS 15 的适用范围，而其他部分则属于另一准则范围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首先需要应用其他 IFRS 规定的单独区分及初始计量要求，并将剩余金额归属至属于收入模型的要素。如果该等其他 IFRS 并不存在任何区分或初始计量要求，则应当应用 IFRS 15 的要求。

由于 IFRS15 只规范基于与客户签订合同而产生的收入，因此现时被 IAS 18 规范的股利收入便不属 IFRS15 的适用范围。股利收入将在 IAS 39 或 IFRS 9 中规范。

新收入模型

核心原则与应用的步骤

IFRS 5 的收入确认核心原则是，主体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向客户转让商品和服务的模式。而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

IFRS 15 的运用应以单项合同为基础。然而，IFRS 15 允许运用组合法，前提是能够合理预期该做法与以单项合同为基础应用 IFRS 15 相比不会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IFRS 15 阐述了主体在核算收入交易时需要遵循的如下 5 个步骤。



观察

自 2010 年第一份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收入确认的步骤一直保持不变。但是，关于该等步骤特定应用的具体要求却作出了许多变更。主体应当审慎考虑新收入模型的详情而不应仅仅依赖于之前所作的分析，因为此前就收入模型对主体业务的影响得出的结论可能不再适用。

步骤 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合同必须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主体是很可能收回其有权获得的对价。

应用新收入模型的第一步是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之间建立可强制执行的权力和义务的协议。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依据主体商业惯例的其他形式，而且合同必须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主体是很可能收回其有权获得的对价。

每一项合同通常应当单独核算。但在现实中，主体可能会因为法律或商业理由等就其与客户的协议在形式上签订多份而实质上只是一份的合同。

合并合同 (Contract Combination)

虽然合同通常应当单独核算，但是，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与同一客户（或客户的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一组合同应予合并：

- 是在单一商业目的下作为一揽子合同议定的；
- 其中一项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另一项合同所交付的商品或服务；或
- 多项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被视为单一的履约义务。

此外，实务中对合同的价格、范围或两者进行修改也是很普遍的（例如建筑业），如何核算这些变更 – 将其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或是单独处理 – 过往也有不少争议。为此 IASB 与 FASB 对关于合同的修改的会计核算指引作出了多番讨论及修订。IFRS 15 指出，如果合同价格、范围或两者的修改在获得“批准”后将产生可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则合同修改将对会计处理构成影响。

合同修改 (Contract Modification)

合同的修改应作为对原合同的调整处理，除非（1）修改新增了“可明确区分”（如 IFRS 15 所定义 – 参见下文步骤 2 的讨论）的履约义务；并且（2）额外的对价反映了该单独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以及反映特定合同情形的适当的价格调整。如果上述两个条件均得到满足，则修改应作为一项新的单独合同进行处理。因此如果只是对合同价格的修改，由于没有新增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则只能作为对原合同的调整进行处理。

如果修改作为对原合同的调整处理，则适当的会计处理将取决于根据合同交付的剩余商品或服务。

- 如果剩余商品或服务可明确与合同修改前已交付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应通过将剩余交易价格分摊至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修改进行核算。
- 如果剩余商品或服务不可明确区分，应通过同时更新交易价格和部分完成的履约义务的进度计量，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修改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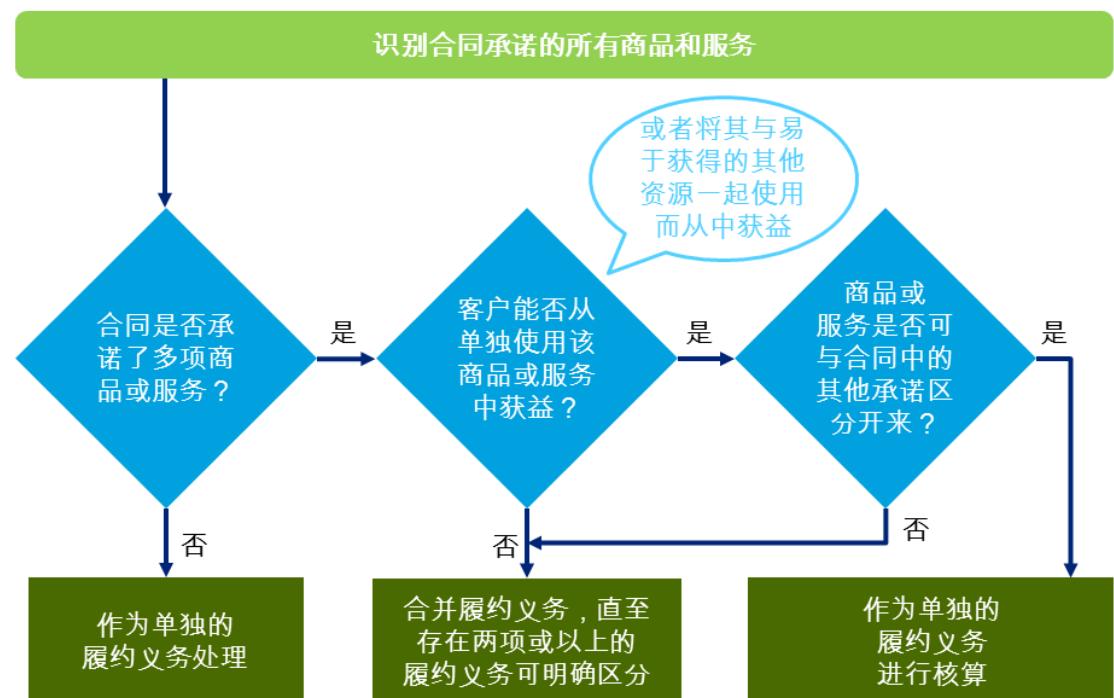
步骤 2：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步骤 2 涉及如何识别须予以单独核算的合同的交付内容（“履约义务”）。在考虑何时（在某一时点还是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前（即步骤 5），主体必须识别出合同中包含了那些履约义务。该过程有时被称为“分拆”。对于许多主体而言，这将是收入确认的关键判断。此前，IAS 18 几乎并未就该领域提供任何指引，因此，IFRS 15 的要求可能导致某些主体实务上的重大变更（例如电信业）。

在这过程，主体通常首先识别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或合同的交付内容（这可以是合同隐含或明确地作出的承诺）。例如，与客户订立的合同可能同时包含基于主体惯常商业实务或已公布政策而隐含的承诺。因此充分了解及分析合同的商业目标能帮助有效识别合同的交付内容。

随后，主体应确定哪些合同交付内容应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予以核算。仅当同时符合下列两项标准时，商品或服务才是“可明确区分”的：

- 客户能够从单独使用该商品或服务、或将其与客户可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以及
- 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可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区分开来（请参见下文的进一步讨论）。



此外，如果符合特定标准，IFRS 15 要求将一系列可明确区分的同类商品或服务视为单一的履约义务。

如果商品或服务的使用、消耗或出售，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的持有将产生大于其残值的金额的经济利益，则认为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中获益。

至于如何确定主体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区分开来，这将取决于每一种情形下具体的事态和情况。表明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可与其他承诺区分开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主体并未利用该商品或服务作为投入以生产客户所列明的共同产出；
- 该商品或服务不会导致合同所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出重大修改；
- 该商品或服务与所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并非高度相互依赖或高度关联。

如果主体真是无法识别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主体应当将该等商品或服务加以合并，直至其能够识别出可明确区分的一组商品或服务为止。

步骤 3：确定交易价格

为确认收入，主体必须确定预计因交付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预计有权获得的金额指预期将收取的金额，而并非以主体预计最终收回的金额为基础。

主体将需要确定预计因交付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交易价格可以是固定金额，或是因应折扣、回扣、退款、信贷、激励措施、业绩奖金或其他类似项目而变动的可变金额。主体在确定其预计有权获得的金额时，应考虑导致客户形成主体将仅要求支付部分合同列明价格的有效预期的过往商业惯例、已公布政策或特定声明。例如，如果涉及特定客户的过往商业惯例表明主体通常仅要求支付合同列明价格的 90%（即，可免除支付余下的 10%），对于与同一客户订立的新合同而言，交易价格可确定为合同列明价格的 90%。

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关键考虑事项为可变对价、货币的时间价值（若有证据表明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及任何应付给客户的对价的影响。主体应采用下列两种方法中最能反映主体预计有权获得的金额的方法来估计交易价格：(1) 概率加权法（预计价值），或 (2) 以最可能产生的单一金额为基础的方法。

仅在主体预期“高度肯定”估计金额的后续变动不会导致重大收入转回的情况下，可变对价才应纳入交易价格。

可变对价 (Variable Consideration)

可变对价是合同规定的任何可变金额。仅在主体预期“高度肯定”估计金额的后续变动不会导致重大收入转回的情况下，可变对价才应纳入交易价格。该评估应同时考虑估计值发生变动的概率以及相应导致的任何收入转回的金额大小。如果主体无法将可变对价估计的全额纳入交易价格（因为其可能导致重大收入转回），则主体仅应确认不会导致重大收入转回的可变对价的最低金额。

但是，新准则引入了一项针对知识产权许可证出售或使用的特许使用费的单独规则。在其客户已进行产生收入的相关出售或使用之前，主体不得确认源自此类特许使用费的收入，即使主体拥有证明客户持续出售或使用情况的以往证据。

货币的时间价值 (Time Value of Money)

如果主体确定合同为客户或主体提供涉及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重大融资利益，则对价应针对货币的时间价值进行调整。但是，IFRS 15 提供了一个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如果履行义务与付款之间的间隔期间小于 1 年，则主体可选择不对货币的时间价值进行核算。如果客户在控制权转移前为商品或服务支付预付款，这可能导致确认利息费用；而对于拖欠付款的商品或服务，则可能导致确认利息收入。

在确定合同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时，除其他事项外，主体应考虑：

- 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现金售价之间的差额；
- 主体履行其履约义务与客户进行付款之间的间隔期间以及相关市场的现行利率的综合影响。

所使用的折现率应为主体与其客户在合同开始时进行单独融资交易所反映的利率，并应考虑信用特征。合同所产生的重大融资成分将遵循 IFRS 9 或 IAS 39 进行核算。

管理层对可变对价的估计将影响收入模型步骤 4 和步骤 5 的应用。进一步的详情请参见下文的讨论。

显然，步骤 3 要求在确定交易价格时须审慎考虑多项因素。关键考虑事项汇总如下。

可变对价

估计：基于预期价值法或最可能发生的金额（采用两者中提供更佳预测的一项）

限制规定：如果因重新估计而导致未来可能发生重大收入转回，则收入不予确认

示例

- 业绩奖金/罚款
- 激励措施
- 退货权
- 折扣

货币的时间价值

在付款时间为客户提供重大融资利益的情况下

目标：按代表现金售价的金额确认收入

需考虑的因素

- 已承诺的对价与现金售价之间的差额
- 转让交付内容与付款之间的预计时间间隔（<1年 – 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
- 现行市场利率

非现金对价

计量：所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或交付内容的单独售价

示例

- 共享对价
- 材料、设备、人工
- 客户出于满足合同规定的目
 的投入资产，从而主体获得对客
 户资产的控制权

应付给客户的对价

- 向客户支付的现金金额或授予客户的奖励积分等
- 从交易价格中扣除（除非是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

示例

- 礼品券、折扣券、批量回扣、货架展位付款等

步骤 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在步骤 3 中确定总合同收入后，步骤 4 阐明了此类收入如何在不同的履约义务之间进行分摊。此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含的关于这一领域的要求极少，而 IFRS 15 则作出了合理具体的规定。因此，对于某些主体而言，这可能是导致重大变更的领域，而主体将需要考虑其现有系统是否有能力遵循 IFRS 15 的要求对收入进行分摊。

观察

对某些主体而言，这将是实施 IFRS 15 的一个重大实务问题。此前关于该领域仅存在有限的指引，因此主体能够运用判断选择在合同商品和服务之间分摊收入的最恰当方法。新要求可能导致须针对每一项合同进行单独计算和分摊，这对于拥有大量不同合同的主体而言尤其会造成挑战。例如，对于电信营运商，手机合同往往将手机与后续服务（例如，接入网络）捆绑在一起。根据 IFRS 15 的要求，将有必要将交易价格（即，客户根据合同应付的金额）分摊至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这通常需要将初始交付手机与提供网络服务区分开来。如果运营商拥有数量巨大且定价各不相同的合同，可能有必要考虑对系统作出变更以处理所需的大量计算。

如果在单项合同内识别出多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应当基于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每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单独售价应在合同开始时确定，并代表主体单独向客户出售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时所采用的价格。

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是主体在类似情形下向相似客户出售类似商品或服务的可观察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则主体必须通过运用最大限度利用可观察输入值的方法（如，经调整的市场评估、预计成本加利润、或（在特定有限的情形下）余值法）来估计单独售价。

如果单独售价超过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中已承诺的对价，则客户应被视为取得一项折扣。除非该折扣符合 IFRS 15 所述的仅可分摊至某些履约义务的标准，否则该折扣应按比例分摊至合同的所有履约义务。同时，可变对价也应分摊至其可归属的各项合同履约义务。

步骤 5：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最后一个步骤是为针对每一项履约义务确定何时确认收入。主体应在履约义务得到履行时确认收入。当特定履约义务涉及的相应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则履约义务得到履行。其中“控制”的定义为对于商品或服务相应的资产，能够“主导资产的使用及获得资产几乎所有剩余利益的能力”。这与 IAS 18 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同，例如 IAS 18 要求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控制权可在一段时间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从而导致相应的收入确认。此前，IAS 18 要求涉及服务的收入应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而涉及商品的收入则应在某一时点确认，但却并未包含具体指引说明如何出于此目的确定合同所提供的特定项目是应被视为商品还是服务。IFRS 15 并未区分商品和服务，取而代之的是，其包含关于收入何时应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及何时应在某一时点确认的具体详尽的指引。某些主体可能发现其之前在某一时点确认的特定项目的收入现时须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反之亦然。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控制权被视为在一段时间内转移：

- 客户在主体履约的同时取得及消耗通过主体履约提供的所有利益。这意味着如果另一主体接手向客户提供剩余的履约义务，其无需在实质上重新执行已由最初的供应商完成的工作。该标准适用于客户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消耗服务所产生利益的服务合同；
- 主体的履约创造或改良了客户在资产被创造或改良时就控制的资产。控制是指主导资产的使用及获得资产几乎所有剩余利益的能力。因此，如果合同条款规定资产的控制权将在资产建造中转移给客户（即，客户控制在产品），则该标准得到满足。该资产可以是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或者
- 主体的履约并未创造一项可被主体用于替代用途的资产，以及主体具有就迄今为止已完成的履约部分而获得客户付款的可执行权利。该标准可适用于控制指标并非显而易见的情况。主体将在合同开始时评估资产是否具有替代用处。不可被主体用于替代用途的资产是指主体无法主导（可能已部分或全部完成的）该资产用于另一用途。该限制可以是通过合同予以限制或实际限制。合同限制是指合同条款规定，如果主体试图主导资产用于另一用途，则客户能够执行其对该资产的权利；实际限制是指若主体主导资产的使用则将发生重大经济损失（例如，重大返工成本或出售资产的重大损失）。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如果履约义务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标准，则主体在评价资产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时，应考虑下列指标：

- 主体是否已转移了对资产的实际占有（Physical possession）。
- 主体是否具有收取针对资产的付款的现时权利。
- 客户是否已拥有资产的法定所有权（Legal title）。
- 客户是否已接收资产（Accepted the asset）。
- 客户是否已承担资产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

IFRS 15 寻求识别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而 IAS 18 则旨在识别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

IFRS 15 的一项主要变更为收入确认的基础。IFRS 15 寻求识别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而 IAS 18 则旨在识别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鉴于此，在采用 IFRS 15 后，针对某些“特定时点”交易的收入确认时间可能会有所不同。因此，主体应对此进行审慎考虑。

额外指引

除了收入的确认外，还有很多细节需要考虑。为此，IFRS 15 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某些领域也提供了具体指引。特别是：

与合同相关的成本

IFRS 15 包含确定哪些与合同相关的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特定标准，并对取得合同的成本与履行合同的成本作出区分。特别是，对于取得合同的成本，当且仅当此类成本是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如，销售佣金）且预计将可收回的情况下，才应予以资本化。为方便实务操作，如果预计的摊销期为 1 年或更短期间，则允许主体将符合条件的取得合同的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对于履行合同的成本，当且仅当此类成本直接与合同相关、产生或改良将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且预计将可收回的情况下，才应予以资本化（除非此类成本属于其他 IFRS 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其他 IFRS 的规定）。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已资本化的成本均应以与此类成本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转让模式一致的方式进行摊销。在特定情况下，摊销期可能延伸至超出与客户订立的原合同期限（如，预期的未来合同、预计的续约期）。

质保

如果为客户提供质保，质保的性质将确定其会计影响。如果客户可选择是否购买质保、或质保为客户提供额外服务，则质保应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核算。仅就所提供的项目符合议定规格提供保证的质保不应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进行核算。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许多行业内的主体均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收取不可返还的预付款（例如，电信行业针对手机套餐通话分钟数的预付款）。在该情况下，客户并非总是会要求其有权获得的全部商品或服务。此类未行使的权利通常被称为“未使用的权利(breakage)”。主体应当根据预期客户行使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预计未使用的权利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主体应在客户行使其剩余权利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任何未使用的权利金额确认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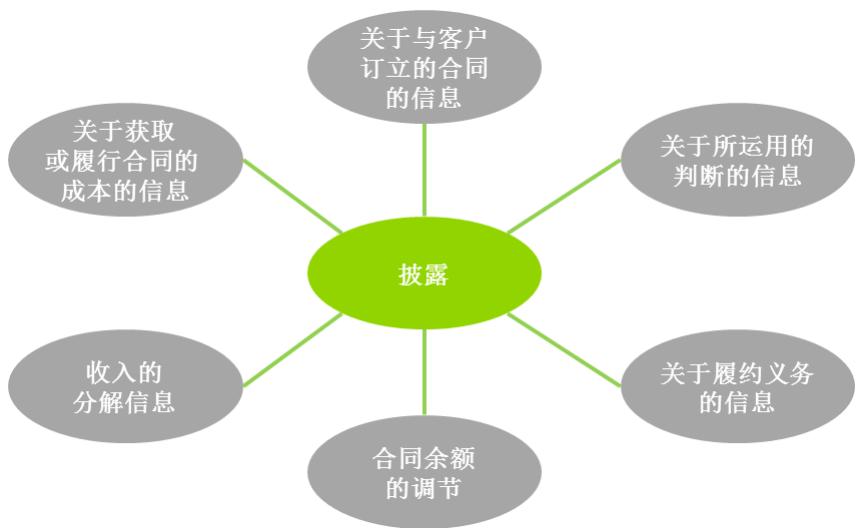
客户针对额外商品或服务的选择权	某些合同包含客户可按折扣购买额外商品或服务的选择权。如果这代表赋予了客户“重大权利”（如，该选择权使客户有权以大幅折扣取得额外商品），主体必须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选择权，并在与该选择权相关的额外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或在选择权过期时确认收入。
许可证（不包括基于销售或使用收费的许可证）	如果主体出售其知识产权许可证，则收入确认的时间将部分取决于许可证的性质。如果许可证代表客户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承诺，收入通常应在使用知识产权的期间内确认；而转让使用知识产权之权利的承诺则通常在转让发生的当时形成收入。
回购协议	如果主体向客户销售商品且主体具有回购该资产的权利或义务，这将对会计处理产生影响。如果主体必须回购商品或具有回购选择权，该安排应作为融资安排或租赁进行核算。类似地，如果客户可选择是否将该项目回售给主体，且在合同开始时存在促使其这样做的重大经济激励措施，该安排应作为融资安排或租赁进行核算。如果客户可选择是否将项目回售给主体，但在合同开始时不存在促使其这样做的重大经济激励措施，则该安排应当作为具有退货权的销售进行核算。
客户验收	合同中存在的客户验收条款并不会自动导致主体无法在客户正式验收之前确认收入。如果主体根据合同议定的具体规则能够客观地确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则客户验收仅为一项例行程序，其不会影响主体关于客户何时获得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决定。

除以上事项外，IFRS 15 还包括涉及下列主题的实施指南。

- 附带退货权的销售
- 关于当事人（Principal）与代理人（Agent）的考虑事项
- 不可返还的预付费用（Non-refundable upfront fees）
- 委托代销安排（Consignment arrangements）
- “开出账单但代管商品”的安排（Bill-and-hold arrangements）
- 收入的分解的披露

披露

与现行准则相比，IFRS 15 大幅增加了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IASB 和 FASB 要求提供额外披露的目标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因与客户订立合同而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据此，主体不应仅通过基于“核对表”的方法来满足此类披露要求，而是应当考虑如何提供涉及其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的定量和定性披露，并明确说明在针对相关合同应用 IFRS 15 时所运用的任何重大判断、及针对获取或履行合同的成本所确认的任何资产。主体的系统可能必须作出大量更新或变更以确保其能够遵循此类披露要求。



要求提供的关键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的信息：
 - 将当期收入按不同类别进行分解，以描述经济因素如何影响收入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同时，如果主体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则必须提供有关信息以说明分解后的收入信息与分部收入披露之间的关系。
 - 有关主体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信息。这包括涉及与客户订立合同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主体同时必须披露在本年度确认的、涉及在以往报告期间履约义务的履行的收入金额。对于剩余履约义务，主体应解释未来履行此类履约义务的模式将如何影响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余额。主体还需提供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报告期间的重大变动的说明。
 - 有关主体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主体必须在每个报告期末披露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总交易价格（剩余履约义务将在 1 年之内履行的除外）。此外，须提供的其他披露包括有关主体通常何时履行其履约义务的信息、重大付款条款、主体已承诺转让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以及涉及质保、退款和退货义务的有关信息。

- 重大判断：
 - 涉及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以及分摊至履约义务之交易价格的判断，及此类判断的任何变化的信息。
- 针对获取或履行合同的成本所确认的资产的信息：
 - 除必须披露在确定应予资本化的金额时所运用的判断外，还应披露针对为获取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所确认的任何资产的期末余额。
 - 针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摊销金额及摊销方法。

IFRS 15 同时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作出相应修订，要求在中期财务报表中披露分解后的收入信息。

生效日期及衔接规定

IFRS 15 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IFRS 15 适用于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以后订立的新合同，并同时适用于在生效日期尚未完成的现有合同。因此，在采用 IFRS 15 的首年报告的本年度数据应视同为 IFRS 15 的要求一直被采用那样进行编制。

就比较期间而言，主体可选择在采用 IFRS 15 时予以追溯调整（存在特定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或使用简化的过渡方法。该两种可选方式均提及首次采用日 – 即主体初次应用 IFRS 15 的报告期间的期初。例如，对于针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首次应用 IFRS 15 的主体，首次采用日将是 2017 年 1 月 1 日。

可选方式 1：简化的过渡方法

主体可自首次采用日起应用 IFRS 15。如果主体选择该方式，将需要在首次采用日（即，2017 年 1 月 1 日）调整权益的期初余额，但主体无需调整上一年度的比较数据。这意味着主体无需考虑在首次采用日前已完成的合同。实际上，自首次采用日起所报告的数据将与若 IFRS 15 一直被采用时所报告的数据相同，但针对可比期间的数据将仍采用此前的基础进行报告。

如果使用该方式，须披露因应用有关指引而导致在本期受影响的每一财务报表单列项目的金额，并说明按照 IFRS 15 报告与遵循此前的收入指引进行报告的结果之间的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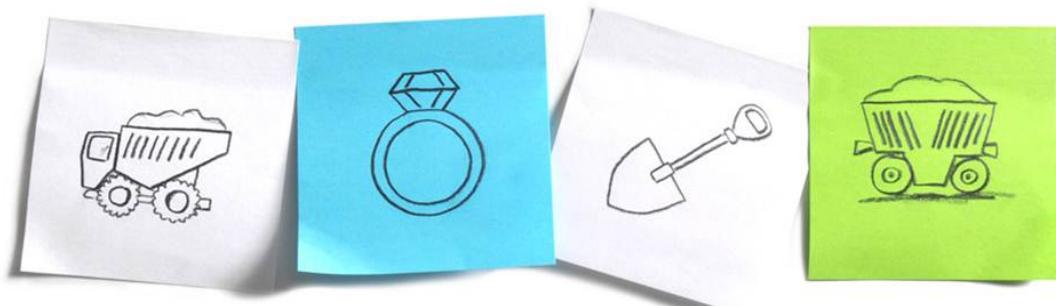
可选方式 2：完全追溯调整法

主体可针对列报的所有可比期间追溯应用 IFRS 15。根据该可选方式，需重述上一年度的比较数据，并对最早可比期间的权益的期初余额作出相应调整。如果选择该方式，则可采用 IFRS 15 提供的一系列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包括：

- 对于已完成的合同，主体无需重述在同一年度报告期内开始和结束的合同。例如，如果主体针对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首次采用 IFRS 15，并且在 2016 年订立并完成了一项合同，则该合同无需予以重述。
- 对于具有可变对价的已完成合同，主体可使用合同完成日的交易价格而无需估计可比报告期间内的可变对价金额。例如，主体针对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首次采用 IFRS 15，如果某项合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则主体无需估计在较早日期的可变对价，而是可以根据最终应付的对价（包括任何可变对价）确定较早前的收入数据。
- 对于在首次采用日前列报的所有期间，主体无需披露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及说明主体预计该金额何时确认为收入。例如，主体针对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首次采用 IFRS 15，如果某项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订立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则主体将无需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剩余履约义务。

过渡工作小组

IFRS 15 是首项以原则为导向的综合收入准则。此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的指引相当有限，而原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指引则是以规则为导向并提供针对不同行业的特定指引。IASB 和 FASB 意识到尽管双方均对该准则的制定投入大量时间并已考虑多方面的观点，主体在实务中开始实施该准则时仍会产生相应的问题。因此，IASB 和 FASB 会成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协助处理该等问题。故在 IFRS 15 生效前，IASB 和 FASB 也可能发布有关收入的额外指引或解释。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 : 100738
电话 : +86 10 8520 7788
传真 :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 : 610016
电话 : +86 28 62102383
传真 : +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38 号
重庆国贸中心 13 楼 10-12 单元
邮政编码 : 400010
电话 : +86 23 6310 6206
传真 : +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
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 : 116011
电话 :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 208 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 : 510620
电话 : +86 20 8396 9228
传真 : +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 A 区 605 室
邮政编码 : 310013
电话 :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 : 15009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 : +852 2852 1600
传真 :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 济南中信广场 A 座十层 1018 单元
邮政编码 : 250011
电话 :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 +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 : +853 2871 2998
传真 :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 89 号
金鹰国际商城 11 层
邮政编码 : 210029
电话 : +86 25 5790 8880
传真 :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 : 200002
电话 : +86 21 6141 8888
传真 : +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 518010
电话 :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 1 号
世纪金融大厦 908 室
邮政编码 : 215021
电话 :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 +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 30 层
邮政编码 : 300051
电话 : +86 22 2320 6688
传真 :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
新世界国贸大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 : 430022
电话 : +86 27 8526 6618
传真 :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
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 : 361001
电话 : +86 592 2107 298
传真 : +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 “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